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巫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加重強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9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加重強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少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因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少年法庭於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少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本案於113年1月31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13年1月31日至117年1月30日(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6月5日及同年月7日，復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3、23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全案於113年8月26日確定(後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前因加重強盜案件，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2年度少訴字第9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上訴後，經臺中高

01 分院少年法庭以112年度少上訴字第1號駁回上訴，併諭知緩
02 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03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04 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3
05 年1月3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
06 年6月5日及同年7月7日復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07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8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罪，經士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
09 33、23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
10 年，於113年8月26日判決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此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憑，足認
12 受刑人確係於前案緩刑期前故意犯後案之加重詐欺等罪，而
13 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且聲請人亦於後
14 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向本院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
15 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
16 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蔡 咏 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孫超凡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